

海南省科学技术厅
海南省财政厅
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
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琼科〔2025〕174号

海南省科学技术厅等四部门
关于公布海南省2025年第二批高新技术
企业名单的通知

各市（县）科技、财政、税务、工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科技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修订印发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，以下简称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）和科技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修订印发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，以下简称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经企业申报、专家评审、海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委员会会议

审议，并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示、备案，2025年第二批30家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（具体名单详见附件），发证日期为2025年12月8日，有效期3年。

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要严格按照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的要求规范管理，履行有关义务。

附件：海南省2025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

